

系 所 別	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112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4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若非中文本，須另附中文翻譯） 三、碩士論文，需註明指導教授姓名（以外文書寫者，須另附中文摘要5000字） 四、研究計畫 五、非臺灣文學研究所畢業者，須提供具備臺灣文學研究視野、基礎學識之證明資料，如研究報告、評論、小論文等。 六、其他參考著作（無則免）：以外文書寫者，須另附中文摘要1000字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且達70分以上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月3日(星期六)。 地點：國青大樓三樓臺文所會議室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，請洽所辦公室。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。 二、應屆碩士班畢業者，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。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，須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。證明書限用本所規定之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。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4月25日(星期五)公布於本所網站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四、最低錄取標準總平均須達70分。 五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9560		
網 址	https://www.gitl.ntu.edu.tw		